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7期（总第32期）



2021年第7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完善土地估价体系增强企业融资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峰政发〔2021〕9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峰城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峰政字〔2021〕13号）……………（4）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峰政办发〔2021〕9号〕……………（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峰政办发〔2021〕10号）……………（7）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21〕12号）……………（9）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及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的通知（峰政办字〔2021〕11号）……………（14）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1〕13号）……………（17）

## 峰政发〔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区完善土地估价体系增强企业融资能力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聚焦我区企业贷款担保中普遍存在的抵押物评估价值偏低、担保能力不强等问题，切实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完善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土地估价体系

#### 1.科学选用土地估价方法及权重。对

于新增建设用地首次出让的，优先使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并将“成本逼近法”设定较大权重，以降低新增建设用地首次出让价格。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对于建成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的，依次选用收益还原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将还原收益设定较大权重。（责任单位：银行金融机构）

**2.合理制定差异化土地估价政策。**根据工业用地绩效调查评价和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将收益还原法与企业综合投资强度挂钩，投资强度越高，土地收益越高，评估的地价相应提高；将收益还原法与亩产效益相挂钩，亩产效益越高，土地收益越高，评估的地价相应提高。（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局）

**3.适度提高城镇基准地价水平。**根据土地等级、土地取得成本、税费、成交案例等因素，适度提高基准地价水平。（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4.探索建立“标定地价”公示制度。**进一步提高对土地资产价值的认识，探索建设“标定地价”体系，丰富我区地价管理工具，逐步建立以基准地价、监测地价、标定地价为核心的公示地价体系，更好地服务于宏观调控、不动产税基评估等相关工作，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积极引导土地市场有序运行。（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5.实行“用而未供”地块“过渡期”政策。**针对我区 2021 年以前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转用征收的“用而未供”地块实行过渡期政策，过渡期至 2022 年 6 月底结束，过渡期内首次出让按照现行土地价格体系执行，过渡期结束后，按照新的地价水平执行。（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

局、区财政局）

**6.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贯彻落实《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 号）文件要求，对政府在旧城区改造、企业迁建、棚户区改造以及招商引资等活动中承诺企业先行用地，但后期因规划调整、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民营企业用地手续不全的，要统筹土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挖潜指标，充分运用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和“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的有关政策，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企业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妥善解决，为企业完善土地房屋产权手续。（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二、建立完善支持企业融资政策措施

**7.提高贷款抵押率。**进一步提高首次贷款抵押率，原则上按上限执行。其中，对峰城经济开发区、峰城化工产业园的土地抵押率原则上达到 70%。（责任单位：银行金融机构）

**8.扩大抵（质）押物范围。**将企业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承包经营权、股权、钢结构厂房、设备等动产纳入抵（质）押物登记范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企业融资时以动产作为抵（质）押物，银

行应主动提高动产抵押率。（责任单位：银行金融机构）

**9.扩大担保物范围。**充分利用已抵押物的剩余价值作为担保物，为企业提供担保。鼓励通过评估等方式，将企业暂未取得权属证件的土地和厂房作为抵押担保物，属地镇街积极配合做好服务。（责任单位：担保公司、各镇街）

**10.扩大国有资本服务范围。**鼓励应急转贷公司扩大应急转贷业务范围，更好发挥应急转贷基金纾困作用，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和外贸企业提供应急转贷业务。（责任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11.强化企业贷款支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精神，针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通过续贷、展期或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银行金融机构）

**12.强化激励考核。**将银行金融机构提高企业土地评估价值和抵押率、扩大企业抵押担保范围的实绩，作为考核银行金融机构的加分项，按照考核成绩调整财政性存款、兑现奖励。（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13.实施财政补助政策。**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处置不良资产时产生的税费，由财政按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相应补助，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区财政统一拨付。

（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 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14.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工作专班，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政策落实和企业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配合，发挥职能作用，制定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工作举措，认真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

**15.严格督导调度。**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坚持一月一调度一通报，对存在的难点、卡点等问题建立台账、限期督办、跟踪落实，确保增强企业融资能力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服务中心等）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 峰政字〔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整合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枣庄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枣政字〔2021〕21号）有关要求，编制了《峰城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梳理政务事项有法定设立依据的中介服务项目，并在区政府网站和窗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及依据、服务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等信息。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对于自主类中介服务项目（申请人可

以自己承担、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承担的项目）和委托类中介服务项目（由政务服务机构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完成的项目），不纳入《清单》管理，由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和服务窗口做好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峰城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政办发〔2021〕9号)

峨山镇人民政府、榴园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2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1〕9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库安全运行，切实发挥效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区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任务目标**

**（一）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2021年完成大明官庄、马山套、刘庄西和李山口和龙泉庄5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2021年以后，严格按照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首次安全鉴定，以后每隔6至10年进行一次安全鉴定的要求，坚持“当年到期、当年鉴定、翌年加固”的原则，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确保病险水库“动态清零”。

**（二）落实水库运行管护常态长效。**

明确水库管护责任主体，落实管理人员和运行管护经费，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结合实际选择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或“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2021年底前完成60%工作任务，2022年底前全面推开。“十四五”期间，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达到全面覆盖；同时，依托全省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实现水库全程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水库管理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资金支持。**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在中央财政和省、市级补助资金支持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落实；对于2020年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市、区共同承担，小型水库由省级按照小（1）型、小（2）型水库不低于150万元/座、57万元/座的标准，市级按照小（1）型、小（2）型水库不低于50万元/座、20万元/座的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区财

政落实；对遭遇高烈度地震、超标准洪水等自然灾害原因出现病险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落实。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经费继续按小（1）型每年每座6万元、小（2）型每年每座3万元的标准落实，按省、市、区1:1:1的比例分担，区级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水库维修养护。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经费，在省级给予适当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区财政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配合）

**（二）加强安全鉴定及除险加固流程监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科学编制“十四五”期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年度实施计划，有序组织实施；严格过程监管和责任监督，保证除险加固质量；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蓄水验收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尽早发挥效益。对规模减小、功能萎缩或丧失、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不合理的，依规实施水库降等或报废，并同步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后续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小型水库鉴定成果核查，确保安全鉴定规范可行、成果质量可靠。（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峨山镇政府、榴园镇政府配合）

**（三）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维修管护。**严格按照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工作

实施细则要求，明确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不断加强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全面排查小型水库承包经营状况，坚决纠正不符合《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经营合同。鼓励组建专业化队伍，开展市场化管护。科学制定“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开展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继续探索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峨山镇政府、榴园镇政府配合）

**（四）加强小型水库数字化管理技术支撑。**根据国家统一的水库管理信息填报、审核、更新机制，依托全省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及时全面掌握水库状况；同时，利用5G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现全区小型水库运行全程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峨山镇政府、榴园镇政府配合）

### 三、组织保障

**（一）夯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相关镇（街）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计划，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水库运行管护、除险加固等经费预算。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安全、

人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并将经营收益应用于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峨山镇、榴园镇政府配合）

**（二）加强密切协同配合。**区城乡水务局要健全规章制度、落实技术标准，指导监督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强化河湖长制监督和考核；区发改局负责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省、市以上资金投资计划执行落实，指导监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水库安全鉴定、除险加固、维修养护、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等补助资金；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管理设施用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监督水库水质的污染防治；峨山镇政府、榴园镇政府负责所辖区域水库的地方关系协调、迁占等。（区城乡水务局牵头，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峨山镇政府、榴园镇政府配合）

**（三）严格监督问责。**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列入负面清单，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进行年度考核。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组织开展水库日常巡查、专项督查，督促各有关镇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峨山镇政府、榴园镇政府配合）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峰政办发〔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印发枣庄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7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峰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区司法局根据省、市通用性工作规程制定我区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操作指引。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指引制作书面告知和承诺书格式文本，并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在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予以公布。

**二、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各相关部门针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避免因核查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通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各相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政事项办理部门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

**四、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区发改局、区司法局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枣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加大宣传力度，适时组织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2022

峰政办发〔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峰城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2022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两险”）缴费服务水平，保障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城乡居民两险全覆盖成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责。**镇（街）承担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本域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领导，稳定征缴组织方

式，充分发挥社区、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支持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履行职责，平稳有序做好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

**（二）确保平稳有序。**保持原有征缴组织方式不变，积极推行小程序、银行网点、办费窗口办理，科学谋划、分级组织、稳步实施，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征缴工作有序衔接。

**（三）突出服务便民。**优化缴费渠道，特别是利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二维码、

移动 POS 机、电子税务局个人端等信息化手段,为缴费人提供便利高效的缴费服务。

**(四)疫情防控常态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聚集,尽可能做到非接触式缴费。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杜绝疫情的发生。

## 二、任务目标

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 三、参保对象和范围

具有峰城区户籍且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也可参加。

已在枣庄市外的统筹地区缴纳 2022 年基本医疗保险的,不得在峰城区重复缴纳。

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须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

## 四、资金筹集

### (一)个人缴费标准

**居民养老保险:**标准为 100、300、500、600、800、1000、1500、2000、2500、3000、4000、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残疾、五保、低保、优抚和扶贫户五类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标准。缴费标准为 100 和 300 元的,政府补贴 30 元;缴费标准为 500、600 元的,

政府补贴为 60 元;800 元及以上的,政府补贴为 80 元。对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扶贫户、低保、五保人员由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对独生子女、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女方年满 50 周岁的,给予夫妻双方缴费补贴每人每年 300 元。

**居民医疗保险:**2022 年标准为总额 900 元,个人缴纳 320 元,财政补助 580 元。已脱贫仍享受脱贫政策人口、农村五保户供养对象、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因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并经当地批准的其他人员、70 岁(含 70 岁)以上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按规定予以代缴;60-69 岁的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承担 50%。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镇(街道)、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和其他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部或部分资助。

**(二)集中征缴时间。**2021 年 10 月 1 日—12 月 20 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 月 31 后参保缴费的,需全额缴纳包括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在内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且缴费满 30 日后方可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征缴方式。**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方式主要包括:

**1.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农村和部分城镇居民由于居住相对集中,主要通过

村居代办人员集中代收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

**2.个人自行申报缴费。**在集中征缴期限内,对于个人不通过委托代收形式缴费的,可以直接向税务部门缴费。税务机关提供多元化的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行选择费款的支付方式。

**3.特殊人群和特殊情形缴费。**特殊人群缴费,是指符合政府代缴保费条件的贫困、残疾等人群,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集中缴费;特殊情形缴费,是指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集中征缴期外补缴费等缴费业务。

#### (四) 参保缴费流程

**1.参保登记。**未办理参保登记或者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缴费人,需要本人或通过代办人员到人社、医保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人社、医保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维护参保登记信息,并将人员身份、人员信息变更、起止缴费年月等相关信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税务部门;同时负责特殊群体身份信息的筛选、维护。

**2.信息关联。**税务部门接收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信息,税务“金三”系统自动调用接收的信息完成自然人信息采集和参保登记信息关联。

**3.下发清册。**税务部门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参保缴费信息,生成缴费信

息清册。基层税务分局和人社所对所辖行政区划内的村居参保缴费信息进行初审后,形成征收清册,移交相关镇(街)。镇(街)将基层税务分局提供的城乡居民社保费征收信息清册,转交村居代办员,在村居公示(公示3天)。根据公示结果,进行补充修改清册,并报税务分局和人社所,人社所做好缴费人员增减信息的登记、变更、传递。

**4.保费征缴。**各委托代收单位代办员根据清册,在规定的集中征收期内进行收费。使用建行POS机缴费的,应根据操作步骤规范操作。未用POS机收缴的应开具《峰城区居民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盖村居章)。

提倡优先使用微信、支付宝、电子税务局、银联二维码等方式自行申报缴费。

#### (五) 缴费公示

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清册,各镇(街道)部署公示事宜,接受缴费人的监督。

### 五、工作分工

**(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下发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统筹推进征缴工作;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政策宣传;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督导及考核;通知峰城区户籍异地打工居民按时缴纳;镇街残联、民政所、老龄委、乡村振兴办公室等相关职能

部门统一将符合政府资助政策范围的人员信息进行梳理，做成电子表格发送至镇街医疗保障服务站。镇街医疗保障服务站负责将资助人员信息集中导入系统，及时将未成功进入系统导入失败的人员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负责反馈给导入失败人员知晓处理，避免漏参。

**（二）区人社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等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信息传递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筛选和维护，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等业务的核定工作；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查询业务；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三）区医保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等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传递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维护；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新生儿缴费等业务的核定工作；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业务；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四）区税务局负责：**征收宣传工作；城乡居民两险申报受理、费款征收、退费受理等工作；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形成征收清册，并通过镇（街）政府（办事处）下发到代收单位；协同委托代收费款的核对和申报入库

工作；定期向镇（街）政府（办事处）通报缴费进度；回传人社、医保部门征收信息；按照职责开具相应缴费凭证和证明，并提供城乡居民两险查询业务；开展代办员征缴业务培训；持续优化服务，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提高征缴效率。

**（五）区财政局负责：**将城乡居民两险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城乡居民两险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社保费征缴等工作。

**（六）区民政、区残联、区卫健、区乡村振兴局等资助部门负责：**政府资助参保人员由区民政、区残联、区卫健、区乡村振兴等资助部门按照鲁税发〔2020〕53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七）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居民养老、医疗“集中征缴”宣传工作，定期播放《峰城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和政策问答等宣传材料。

**（八）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户籍信息（免缴费老年人户籍信息）、死亡、销户人员信息。

**（九）区审计部门负责：**监督社会保险征缴全程，严查截留、挪用社保金、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现象。

## 六、实施步骤

**（一）征缴准备阶段（10月1日—10月20日）。**召开区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居民养

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种媒体，宣传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政策和意义，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 集中缴费阶段(10月20日—12月20日)**。全面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严禁在征缴中出现滞留资金和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做到钱表相符。

**(三) 公示阶段(12月21日—次年1月20日)**。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清册，各镇(街道)安排进行公示。

### 七、工作要求

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任务目

标，按时间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宣传发动，调动广大居民的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要定期指导和督查征缴工作，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区政府将定期通报，确保圆满完成全区2022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征缴任务。

附件：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b>组 长：</b>	王学琛	区残联理事长	
宋俊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梁福锦	区民政局局长
<b>副组长：</b>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思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侯 涛	区审计局局长
龙 超	区税务局局长	杨其成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孟凡雨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兴保	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局长
<b>成 员：</b>	窦硕永	区公安分局四级高级警长	
赵 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孙启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刘 伟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源建设  
中心主任  
侯 涛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李 琳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孟令华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李 飞 底阁镇人民政府镇长  
颜成国 峨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许 强 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淼 坛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一 榴园镇人民政府镇长  
付晓娟 阴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孙晋柱 古邵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龙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侯涛、李琳、孟令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建立协商机制，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优惠政策；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督促税务、人社、医保、各镇（街）落实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各镇（街）要发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的主导作用；处理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重要事项；做好社会保险费的报解、入库工作。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 ”

## 峰政办字〔202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支持商贸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及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是促进市场消费，拉动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紧紧围绕全区“工业强区、产业兴区”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安排部署，把推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及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提到重要工作日程。现将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推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及电子商务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 ”

**第一条** 为扶持峰城区商贸服务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四下”商贸服务业企业成长为“四上”企业，促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质量效益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峰城辖区登记注册、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且在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违法案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四下”商贸服务企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可纳入“四上”统计范围，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支持。

(一) 限额以上商贸业纳入“四上”企业标准

1. 批发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企业；
2. 零售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企业；
3. 住宿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企业；
4. 餐饮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万元及以上企业；

(二) 规模以上服务业纳入“四上”企业标准

1.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以及卫生等行业。

2.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等行业。

3.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以及社会工作等行业。

**第三条** 商贸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奖励标准：

首次纳入“四上”统计的商贸服务业企业，包括从制造业企业中分离注册成立的独立的销售企业，且实现“四上”入库统

计的月度新增企业，升规纳统后第一年度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第二、第三年度区级财政按实缴税收区级财政分成新增部分 60%、50%给予奖励。

首次纳入“四上”统计的商贸服务企业，包括从制造业企业中分离注册成立的独立的销售企业，且实现“四上”入库统计的年度新增企业，升规纳统后第一年度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第二、第三年度区级财政按实缴税收区级财政分成新增部分 60%、50%给予奖励。

**第四条** 电子商务企业奖励标准：

对注册地在峰城区，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含闲置品交易），当年度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商企业（含闲置品交易），当年度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新纳统“四上”企业三年内退出“四上”统计范畴的，应进行严格核查，除确因市场不景气、宏观政策调整等非主观原因外，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由企业所在镇（街）追回非法获取的奖励资金。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需

于次年 3 月底前向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奖励申请。

拟“升规”商贸服务企业的申报材料上报所在辖区镇（街），由各镇（街）汇总上报区直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发改局汇总，区发改局牵头组织召开相关部门联评会后，提交区财政局复审。复审通过，报区政府审批后兑现奖励资金。

**第七条** 企业可同时享受本办法和市级以上扶持政策。同一项目既符合本意见又符合区级其他政策，或符合本意见多项条款，或符合同一条款内多档次奖励（补助）条件的，由企业自行选择一项申报，不重复兑付。

**第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金从区财政列支，由所在辖区镇（街）拨付给企业。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此前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

2021

峰政办字〔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峰城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落实。

### 一、积极组织实施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及时纳入本单位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统一管理并动态调整。在本通知印发前制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中，相同违法行为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清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尽快予以调整。

### 二、完善工作机制

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立足本单位工

作实际，为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操作指引。要适时对本系统清单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三、强化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要加强对本地区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清单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及清单内容的，及时督促整改。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